公司编号：JSEP-014NT-2026-0001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沿海工业园环保管家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人的沿海工业园环保管家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沿海工业园环保管家综合服务项目

1.2 采购内容：为做好化工园区认定、长江经济带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保品牌创建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发现并解决日常环境管理中的难题，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地块废气治理工作，确保沿海工业园区域环境质量，开展园区及在产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协助园区对上级环保部门督查及信访事件问题开展核查整改、为招商引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提供环保服务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内容，详见附件1项目需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二 年。

1.4 履行地点：沿海工业园。

1.5 履行方式：全面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圆（3390000元）人民币。

注：**实际结算金额按乙方服务成效和甲方考评结果确定。**

2.2 合同款包括运营服务的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维修费、网络通讯费、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赔偿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合同款项支付

3.1 支付步骤

3.1.1 付款节点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1)签订合同后(即开展服务后)6 个月，提交阶段服务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25%。(2)签订合同后 (即开展服务后)12 个月，提交阶段服务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3)签订合同后(即开展服务后)18 个月，提交阶段服务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5%。（4）签订合同后(即开展服务后)24 个月，乙方完成合同期限内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采购人在收到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银行账户。

3.1.2 服务考核评价说明：

（1）项目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 2；

（2）乙方需在项目服务付款节点前须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总结报告（包含各项服务内容推进进展、成果清单、双方日常协作概况）；

（3）待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后由甲方对乙方服务开展考核；

（4）考核制度为 100 分满分制，具体为向乙方支付尾款前，对照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按照考核评价结论分值等比例支付该次付款节点相应款项数额，其余款项予以扣除不再支付，具体计算公式为：支付款项=考核结论分值/100*该次付款节点应付数额（例如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时付款节点前考核评价结论为 90 分，则该次支付款项仅为：（90/100）*本次计划付款金额，其余款项予以扣除不再支付）；（5）付款前考核评价结论不足 60 分的，视为严重未履行合同相关要求，扣除该次支付节点全部相应款项，不予支付，同时采购人将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作为严重未履约失信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1.3 付款节点表

表 1 付款节点表

序号	计划付款节点	合同付款比例	节点付款金额	备注
1	签订合同后(开展服务后)6 个月	25%	847500	
3	签订合同后(开展服务后)12 个月	50%	847500	
4	签订合同后(开展服务后)18 个月	75%	847500	
5	签订合同后(开展服务后)24 个月	100%	847500	按考核分值支付相应尾款

合同总额	3390000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进度款提供阶段服务总结报告。

（3）尾款提供附件 2 服务考核评价表、附件 3 服务考核评分表

3.3 支付方式：

银行汇票或转账。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3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项目验收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乙方开展服务的，按未履行相应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

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

6.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继续履行的（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7 日以上），乙方按未履行相应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对于不足部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处理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如争议系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孔辉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园区及在产企业环境隐患排查：

成立不少于 10 人技术团队，包含废气废水各方向技术专家，其中 4 人提供长期驻点服务，驻点人员要求环保或化工类专业。服务期间提供 1 辆驻点车辆。开展园区及在产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并提供以下成果：

（1）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表（年度）（包括手续、大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及风险应急）。

（2）滨海沿海工业园环境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年度）。

（3）滨海沿海工业园环境隐患整改方案（年度）。

（4）做好园区大气环境排查治理工作：对影响厂界外的重点废气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排查治理，每季度安排省内外知名废气专家、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完成整改验收。

二、协助园区对上级环保部门督查及信访事件问题开展核查整改

（1）协助完成上级督察及整治验收工作，收集汇总督查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表，并协助开展跟踪复核形成简报。

（2）协助园区应对及群众信访案件等，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现场诊断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为招商引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提供环保服务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园区需要，对拟入园企业提供环保咨询建议。

三、为招商引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提供环保服务提供咨询和建议

根据园区需要，对拟入园企业提供环保咨询建议。

四、为智慧园区运行提升提供技术建议。

根据园区需要，和为智慧园区对接，对园区智慧平台运行提升提供技术建议。

五、为园区管委会及企业提供环保宣传培训服务

根据园区需要开展环保法律、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2 次/年，共 4 次）对培训优秀学员，适当给予小奖品（定制记录笔、培训本、玻璃口杯等）。

六、协助重大事项协调推进及重大项目攻关

依据园区管理需要，提供技术支撑，帮助园区对接上级环保部门协调相关环保事项。

七、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一事一议。

八、协助园区资金申报项目开展

协助园区资金申报项目开展，材料收集整理与对接。

九、沿海工业园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技术服务

根据《江苏省工业源排放总量统计实施方案(试行)》全面开展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工业源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工作。收集园区企业每年度半年及全年自动监测、手工监测数据、生产状况、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以及园区工业污水厂接管和排放数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采用实测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等方式核算园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2 次/年，共 4 次)。

十、沿海工业园第三方园区总量库服务项目

根据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核算园区可纳入储备库的关停企、项目以及企业减排工程、园区减排工程等形成的减排量，填报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系统，并配合完成修改。(服务期 2 年)。

十一、土壤隐患排查审核

为进一步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开展园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审核工作(服务期 2 年)。

十二、园区碳排放核算

参照《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核算年度园区碳排放数据。(服务期 2 年)。

十三、危废核查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工作方案开展危废核查评估工作。

附件 2 服务考核评价表

服务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单位	
服务节点	
项目验收情况简述：　（另附项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合同完成说明	
考核打分	
验 收 人	
日　　期	
备注：	

附件 3 服务考核评分表

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比例	考核得分
1	园区及在产企业环境隐患排查	（1）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表（年度）（包括手续、大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及风险应急） （2）滨海沿海工业园环境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年度） （3）滨海沿海工业园环境隐患整改方案（年度） （4）做好园区大气环境排查治理工作：对影响厂界外的重点废气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排查治理，每季度安排省内外知名废气专家、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完成整改验收。	20	
2	协助园区对上级环保部门督查及信访事件问题开展核查整改	1、协助完成上级督察及整治验收工作，收集汇总督查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表，并协助开展跟踪复核形成简报。 2、协助园区应对及群众信访案件等，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现场诊断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10	
3	为招商引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提供环保服务提供咨询和建议	根据园区需要，对拟入园企业提供环保咨询建议	5	
4	为智慧园区运行提升提供技术建议。	根据园区需要，和为智慧园区对接，对园区智慧平台运行提升提供技术建议。	5	
5	为园区管委会及企业提供环保宣传培训服务	根据园区需要开展环保法律、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2 次/年，共 4 次）对培训优秀学员，适当给予小奖品（定制记录笔、培训本、玻璃口杯等）	10	
6	协助重大事项协调推进及重大项目攻关	依据园区管理需要，提供技术支撑，帮助园区对接上级环保部门协调相关环保事项	5	
7	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一事一议	2	
8	协助园区资金申报项目开展	协助园区资金申报项目开展，材料收集整理与对接	3	
9	沿海工业园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技术服务	根据《江苏省工业源排放总量统计实施方案(试行)》全面开展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工业源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工作。收集园区企业每年度半年及全年自动监测、手工监测数据、生产状况、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以及园区工业污水厂接管和排放数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采用实测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等方式核算园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2 次/	10	

		年，共4次）		
10	沿海工业园第三方园区总量库服务项目	根据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核算园区可纳入储备库的关停企、项目以及企业减排工程、园区减排工程等形成的减排量，填报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系统，并配合完成修改。（服务期2年）	10	
11	土壤隐患排查审核	为进一步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开展园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审核工作（服务期2年）	5	
12	园区碳排放核算	参照《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核算年度园区碳排放数据。（服务期2年）	5	
13	危废核查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工作方案开展危废核查评估工作。	10	
考核总得分				
参与考评部门：		邀请考评人员		

1.甲方支付尾款前，供应商在本表盖章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采购人根据本表进行考核评价并打分。如果付款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导致部分内容工作未开展的，经采购人认可可以给予满分（即不作考核评价），

仅对已经开展工作的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2.本表可以作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材料使用。采购人将视情形邀请相关人员参与评价并进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即视为认可上述条款，上述条款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不得再针对上述内容提出异议或不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形将其作为严重未履约失信行为进行上报。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需求等情形在本表上增加或修改相关考核标准或奖惩制度，供应商应当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服务水平及能力并认可上述条款。